附件3 **（样本）**

中共×××支部委员会

党员大会选举办法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等党内选举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支部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新一届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选举的组织工作由上届支部委员会负责。

三、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。支部委员候选人××名，选举产生委员××名，支部委员会候选人按照姓氏笔划为序排列，实行差额选举。支部委员候选人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研究提出，经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委审查同意，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。

四、参加大会选举的正式党员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五、党员填写选票时，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不赞成票，也可以投弃权票。对候选人赞成的，在其姓名上面的空格内划“○”，不赞成的划“×”；如果另选他人，先在不赞成候选人姓名上面的空格内划“×”，然后在不赞成候选人姓名下面相对应另选人栏内写上要选人的姓名；弃权的不能划任何符号，也不能另选他人。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。超过应选人数的为废票，符号不按规定划写的或字迹不清难以辨认的，视为废票。

六、选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符号要清楚，位置要准确，不得涂改。党员将选票填好后，由本人将选票投入指定的票箱。未到会的党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，到会的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，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党员按选举人的意志填写。

七、选举回收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有效，多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八、选举设监票人和计票人。党员大会的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监票人应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，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九、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，始得当选。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；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如果接近应选名额，也可以减少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十、大会宣布选举计票结果时，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，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。当选人名单，由大会主持人按的票多少为序向大会宣布。

十一、选举过程中，如遇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上届支部委员会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有关规定研究处理。

十二、本选举办法经本次党员大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